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12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亮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玖仟肆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亮鈞前就讀逢甲大學時，邀同案外人謝恆華(歿)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4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36,971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(四)詎債務人王亮鈞自民國114年01月03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

01 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69,488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
02 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自應負清償責
03 任。

04 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
05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06 釋明文件：1. 放出查詢單乙份。2. 放款借據影本乙份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6 行聲請。